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-7322
電子郵件信箱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1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輸入丹麥豬肉及其產品應產自丹麥官方核准出口設施，並就貨品稅則號列(HS Codes)為02、0504、1601及1602節下之涉及動物檢疫規定之豬肉產品，請檢附輸出國官方檢疫證明書副本(應具防偽功能及加蓋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)予本署，正本請交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經輸入查驗合格後，始得輸入。

說明：旨揭丹麥官方核准出口設施名單可至「本署網站>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 >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> 丹麥肉品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丹麥商務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丹麥代表處經濟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裝 訂 線